#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,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 二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(未经审计),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,018,699.93 元,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0,717,421.91 元,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,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84,410,958.16 元。

为持续回报广大股东,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结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,公司拟定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目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红利 0.50 元(含税),不转增不送股。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 251,853,845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,预计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2,592,692.25 元,实际分红金额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计算为准。

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,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公司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动的,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金额进行调整。

## 三、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益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,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公司结合 2025 年半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,统筹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,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、财务情况和未来发展等多方面因素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存在不确定性,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;
- 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: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9日